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周潮海 (註冊編號：001137) 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(1) 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，在九龍城裁判法院，被裁定犯有兩項「銷售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」及一項「管有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銷售或分銷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A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第 36(1) 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a) 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
- (2)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 (1) 的兩項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後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1(2) 條的規定；
- (3) 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，為一名病人診治期間：
 - (i) 沒有建立並保存病人的個人病歷紀錄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2) 條的規定；及
 - (ii) 沒有簽發處方予病人，違反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4) 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事項，周潮海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 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 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

中醫組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 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 (1)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周潮海的姓名，為期 3 個月，但從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計，暫緩執行此命令 24 個月；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 (2)、(3)(i) 及 (ii)，命令對註冊中醫周潮海作出譴責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王如躍